

农村财政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镇(办)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实施镇(办)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推行“镇(办)财区管”管理模式；负责镇(办)级工资统发和公用经费、镇(办)级转移支付资金、“以钱养事”经费、缓解区镇财政困难奖补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镇(办)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和执行。

2、负责村级财务管理。主要负责指导实施村级资金、账务“双代管”工作，负责监督村级财务公开；负责村组干部工资发放、村级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经费、优抚经费及其他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

3、负责有关基金征收管理。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

金的征收与管理。参与制定涉农基金地方性规章制度；协助镇（办）政府执行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的有关涉农基金政策；

4、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集中支付和发放的管理办法，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镇（办）财经所建设。负责镇（办）财经所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工作考核；负责指导镇（办）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镇（办）财经所办公经费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使用；负责农村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区编办批复和区财政局党组有关会议精神，曾都区农村财政管理局明确为副科级。局内设一室两科，即办公室、计财科、征管科。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8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8 人）

实有在职人数 4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

参公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71.4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38.83 万元, 同比增加 32.63 万元, 同比增加 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46 万元, 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52.5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14.7 万元, 同比增加 37.8 万元, 同比增加 33%)。包括: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87.43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7.14 万、津贴补贴 9.18 万、奖金 40.56 万、伙食补助 1.91 万、养老保险 5.57 万、职业年金 4.05 万、医疗保险 7.73 万、住房公积金 11.26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72 万、印刷费 0.27 万、邮电费 0.16 万、差旅费 0.63 万、租赁费 0.44 万、劳务费 0.46 万、工会经

费 0.61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0.21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21.79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5.43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员工抚恤金发放；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发放。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72 万元，项目支出 39.78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37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35.43 万元。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变化。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元增相比无变化。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